

ZMDBA R25197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金水路48号

邮政编码: 463000

电话: 0396-2912501

传真:

乙方: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办公地址: 驻马店市城驿区

邮政编码: 463000

开户名称: 驻马店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 16607101040003025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本着“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政府采购，就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担任执纪审查调查特勤看护（以下简称“看护”）岗位工作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派遣与使用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招聘看护人员，并派遣看护人员至甲方工作。甲方负责对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使用。

第二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看护人员招聘工作。
- （二）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看护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 （三）乙方为派遣至甲方工作的看护人员提供人事服

务:

1、乙方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2、乙方根据实际需要,为看护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四)乙方为看护人员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等项目。负责办理看护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内相关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1、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按期支付。

2、看护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代扣后代为缴纳。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

(六)对于看护人员被退回的,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补录缺编数量的人员。对看护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看护人员进行索赔。

(七)乙方应主动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八)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所有看护人员出现的劳务及经济等各项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看护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待甲方及时调整改进后，乙方派遣看护人员应恢复看护服务。

(二)因国家或驻马店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第三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负责无看护任务期间，对执纪审查调查特勤看护人员开展日常政治学习和体能技能等训练。为看护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二)根据国家及驻马店市法律法规、《劳务派遣协议》有关规定，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看护人员法定节假日及婚、丧、产等带薪假期。

(四)根据驻办[2016]34号文件第六项第三条“看护人员当年业绩突出，次年续签后，其工资的增资幅度不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标准的增资幅度”。甲方应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在次年续签合用后给予增资。

第五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甲方有权选择看护人员,并根据国家及驻马店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约定试用期,由乙方与看护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二)安排看护人员在执行执纪审查调查特勤看护期间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看护人员在无看护任务期间的学习、工作情况,负责看护期间日常管理。

(三)看护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并于2日后退回乙方,乙方需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重新选定看护人员派遣至甲方提供看护服务。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
5. 派遣期未滿,被派遣看护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四)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五)对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招聘工作

第六条 乙方具体实施看护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布看护人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看护报考人员面试、体检、政审、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培训上岗

第七条 看护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甲方制定相应的《看护人员手册》，明确看护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并提供至乙方备案查询。

第六章 日常管理分工

第九条 甲方负责看护人员在执行执纪审查调查特勤看护期间内的使用、生活和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看护人员在无看护任务期间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关于看护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度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十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看护人员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看护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十二条甲方负责对看护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归入看护人员人事档案并负责为看护人员建立统一的业绩档案。

第十三条看护人员为甲方工作时间内患病、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由甲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同时通知乙方处理相关治疗事宜;看护人员在执行执纪审查调查特勤看护期间内患病、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由甲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同时通知乙方处理相关治疗事宜。

第十四条有看护人员离职或辞退看护人员情形的,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统计后通知乙方看护人数及离职人员名单,并向乙方提供看护人员离职申请表,方便乙方为看护人员发放工资及办理社会保险增减业务等情况。

第七章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第十五条甲方应按照每人每月元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此费用包含被派遣人员月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乙方管理费用、乙方税费等,确保每名看护扣除社会保险应付保险费用外,实际每月收入不低于1820元。)另根据河南省

社会保障局年度下发的文件，各项社会保险如遇国家政策调增时，双方也应及时调整，甲方应依照河南省社保局的规定及时按照调增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看护人员社会保险增加的费用。

1、本协议总计派遣人员 120 名。

2、合同金额 4840680 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

3、具体金额以当月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第十六条甲方应于财政部门每月拨付看护人员经费至甲方账户七日内将上月劳务派遣费用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应确保收到上述费用后三日内将看护人员工资发放完毕。

第八章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劳务费用，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的，甲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乙方不按约定或延误派遣相应岗位劳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岗位看护人员的劳务费用。

第十九条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确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另外一方有权终止

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九章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因一方存在以下重大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拒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 2、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与看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看护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协议手续。

第十章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告知
认定
并赔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本协议约定看护人员试用期为一个月。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款。
行本
行变
本协

为
就本
续。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5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5日